本版编辑：李少军
E-mail：t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049

编者按：习近平强调，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依法治国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从法治上为解决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本文强调法治成长的过程，是从法治观念到法治原则、法律制度、法律关系、法律秩序演变发展的过程，这对于我们扎实推进法治建设不无参考价值。

依法治国的两个层面

——读《法治的观念与体制》

□ 丁国强

严存生教授的著作《法治的观念与体制——法治国家与政党政治》围绕“作为观念和作为政治体制的法治”，从观念和体制两个层面展开法治思考。法治观念是人们对法治思考、信仰和向往的结果，包括法治思想、法治信仰、法治理想等。法治成长的过程，是从法治观念到法治原则、法律制度、法律关系、法律秩序演变发展的过程。政治体制是政治权力的运行体系，是权利与权力、各权利之间的关系。法治的要义是用法律规范权力。作为政治体制的法治是公共权力的组织形式，是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也是一个限制权力、有效治理的政治过程。“在一定意义上说，在法治状态的产生中，政治体制比法律制度关系更重要。因为与法治社会相适应的法律只有在‘法治’的政治体制下才能形成，而这个法律也必须依赖于与法治相匹配的政治权力的正常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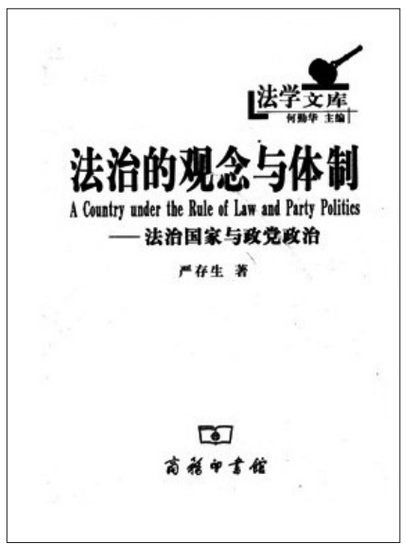
从观念到体制是法治发展的必然过程。法治观念更多体现法治的应然，法治体制更多体现法治的实然。法治观念是历史形成的价值共识，体制是法治观念、法治状态的相对固化。作者认为，“法治观念的深层本质在于法律必须表达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必须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法是全体社会成员的集体决定，而不是单个人的决断。民主是法治的前提，也是法律的基础。规则之治实质上是人民之治。亚里士多德之所以得出“法治优于一人之治”的结论，是因为根据人民制定的法律来治理国家权力者就更不容易犯错误。新西兰法学家杰里米·沃尔德伦认为法治是一种平等的统治，“如果我受制于另一个人，那么我的处境就是任由他的冲动和激情摆布。但如果我们都受制于法律，那么个人的因素就被排除在政治之外。通过使每个人都受制于法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又使自己处于平等地位了”。政治体制将法治从观念变成现实，体制是法治实际状况的反映，也可以说体制是常态法治的保证，否则，缘法而治就成了权宜之计。法治不仅仅是法律和秩序的同义词，更重要的是法治是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对政府活动的驾驭。斯宾诺莎、洛克、康德等思想家都认为只有建立民主政体、共和政体，才能使权力受到限制，使权利得到保障。他们清醒地认识到，对法治的构思不能悬浮在理论之上，否则只能是一堆无用的空谈。

“从历史上看，仅有一套法治的观念或仅有法律制度都没有产生法治状态。”法治不能靠冥想和空谈，只有建立与法治相配套的政治体制，才能对政治行为进行有效的法律规制，将法治要求落实到具体的权力运行之中。政治是法律的基础，法律是政治的规则，法律与政治既不能混同，又不能绝对分离。法治是政治理性的重要体现，政治体制是法治运行的重要载体，也是良法之治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没有体制的保证，法治原则、法治精神就只能停留在观念层面、动员状态。博登海默说，“如果要有一个纯正的法律体系，只是以权利的实质上平等授予人民，那还是不够的。就是政府的权力也必须有着某种制衡制度加以限制”。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最根本的问题是国家政治权力，法治最核心的问题规范和制约权力。从某种意义上说，法治并不仅仅是一种可供选择的治理方式，而是历史的产物、历史的必然。法治的成熟与历史发展、社会变迁密不可分。法治只能在历史中展开，在历史中存在，并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以使得维护秩序、公平、正义、平等等价值的社会根基和尊奉法治的文化越来越深厚。

法律并不是唯一的治理手段。作者认为，把法治理解为一种政治体制，既坚持法律之上但又不法律唯一，这有助于克服对法治的片面理解。法治并不具有排他性，法治只有与民主、道德等多种因素、手段和资源相结合，才能最大程度实现良法善治。作者所谓的政治体制实质上就是国家治理体系，是法与国家和权力交互作用的结果，其核心是以控权为重点的政治权力结构。任何政治体制都不可能是一劳永逸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必须在回应现实挑战、解决矛盾问题中不断调整和完善。王绍光认为，“从政道的视角看，不管是什么政体，它们都面临着种种挑战，其中相当多的挑战是类似的，完全可以相互借鉴治国之道，很难说这个政体优于那个政体”。王绍光所谓的政道实质上就是政治价值与政治体制的结合。仅有法律制度并不足以构成法治，法治是建立在本土政治资源之上的政道、治道的实践形态，是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自身传统与移植借鉴、长远发展与回应当下的结合。国家治理是一个复杂系统，缘法而治体现在国家治理各个环节，既要协调利益、化解冲突，又要有效管理公共资源、保障公民权利，这其中既要树立法律权威、尊重规则，又要动员多元治理主体，运用各种治理手段、调动多个层面治理资源进行国家和社会治理，共同实现良法善治、公平正义、保障人权等治理目标。法治并不等同于法律人之治，法治是人民的事业，而不是少数精英的圈子活动。法律人是推动人民参与法治事业的中介，而不能够包揽和替代人民参与法治。正如作者所指出的，“法律人就不应该仅仅是谙熟法条者，而且是深解法理者，还应该是有高尚的社会理想和道德情操者，因为只有高尚的社会理想和道德情操者才能深解法理”。

作为政治体制的法治既是政治权力的运行体系，也是法治观念的支撑体系。法律要得到普遍遵循，必须要在全民中形成一种观念自觉、价值自觉。斯宾诺莎认为，法律是必然或规律的一种，这一观点暗示人们，只有在法律的引领下，人们才能够有一种正义生活、理性生活。国家只有依照法律治理，才能合乎人的本性和国家需要。法在本质上是一种集体决定，其天性就是反对个人擅断，这不但对于塑造民主宽和的社会氛围有益，而且也有助于提升整个国家的理性和素养。正如詹姆斯·哈林顿所言，法律是一个良好国家必备的心灵素养，尊重法律权威与尊重公民权利和利益是一致的。国家只有遵照宪法法律从事，权力才不会滥用，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才能够得到合理安排。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凸显了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价值追求，也是法治战略、法治思维的一种提升。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律令者，政事之经，万机之纬。”法治关系国家治理体系的正当性和有效性，而国家治理体系决定着法治的系统性和稳定性。法律不仅是社会控制的工具，而且也是实现社会正义和社会理想的重要路径，既是一个规则体系，又是一个价值体系。因此，法治既要规范社会行为，又要引领社会价值，这就需要从观念和体制两个层面实现法治的价值和目标，使法治成为适应中国国情、足以应对现代社会复杂性的有效制度模式和生活方式。



书名：《法治的观念与体制——法治国家与政党政治》
作者：严存生 著
出版：商务印书馆2013年3月

书而思

用典释义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

【讲话原文】

中国有句古语：“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越南有句俗语：“独木难成林，三树聚成山。”我期待着访问期间同越南领导人进行深入沟通，规划今后一个时期中越关系发展方向，使中越关系行稳致远。相信只要中越携手共进，加强合作，必将开创中越关系更加美好的明天，实现中越两国共同发展繁荣。

——习近平《携手开创中越关系的美好明天》（2015年11月6日）

【出处】

智不足以为治，勇不足以为强，则人材不足任，明也。而君人者不下庙堂之上，而知四海之外者，因物以识物，因人以知人也。故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

——（汉）刘安《淮南子·主术训》

【解读】

《主术训》是《淮南子》中论述并劝谕国君如何统治天下、如何治国理政的重要篇章。在上面这段话中，《淮南子》指出，智慧不足以治国，勇力不足以逞强，那么个人的才智也不值得依恃，这是明摆着的道理。然而国君足不出朝廷却能周知天下大事，这是因为他能以身边的事物推知其他事物，以身边的人推知其他个人。于是得出这一观点：“故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意思是说，积聚众人的力量去做事情，就没有不胜利的；集中众人的智慧做事情，就没有不成功的。

在越南媒体发表的这篇署名文章中，习近平主席巧妙地将中国古语与越南俗语进行嫁接，嫁接点为：集体力量、集体智慧的作用，并将人群关系引申为国家关系。中越两国山水相连、文化相融、文明相近，习近平指出，中越两国只要携手共进，加强合作，必将开创中越关系更加美好的明天，实现中越两国共同发展繁荣。（杨立新）

中和思想的现代诠释

□ 向敬之

贵和尚中，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特质、生命之魂。儒家文化主导、释道相辅且包容其他的中国传统文化，煌煌数千年，源远流长，多姿多彩。其以礼为本，视若中国传统社会与传统文化的标志，讲求天人合一与协和万邦，即便在外交关系上亦尚德不崇武，重视宇宙自然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特别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礼记·中庸》开篇提出：“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中”是什么？“和”为何物？“中”与“和”的关系如何？以文选德为首席专家的“中国传统文化之‘中’与‘和’思想研究”课题，有十余名专家参与，历时三年，六易其稿，运用文献典籍的研究方法，进行关于源流、变迁、发展及当下价值等探索，推出了80余万言的《中国传统文化之“中”与“和”思想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5月版）。此书分源流篇、阐释篇和启示篇，作者们结合自身丰富的材料掌握、理论思索和学术追求，在文源深、文脉广、文理杂的传统文化现场与背后，从“中和”的起源、文化的传承、社会的结构，较全面、系统、集中地阐释中国特色的中和思想，打造成一部具有现实价值的力作。此研究合乎历史的逻辑和事实，体现着“中和”在传化文化中如何自处、怎样融合的气度、格局和传承。

源流篇以史观的尺度，探析自远古至先秦始，中和思想历秦汉之儒道博弈、魏晋南北朝之玄佛道并起、隋唐之儒释道共荣、宋元明之儒释道融合、清及民国各种思潮所依，皆有不同表现。作者们由对古代、近现代不同时期、不同流派、不同学人在中和思想上的历史嬗变、学术追求和人生境界，逐一诠解，挖掘其对当时社会格局、政治体制、文化教育的影响，并由此延伸，探究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对中和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如此探求既往，深入诠释，凸显当时而影响后世，则有心成就一部融通中和的中国文化通史。

阐释篇重在传统文化语境中，探索中和与王权政治合法性、宗法国家治理的政治关系，对中德思想维度、君子道德人格的伦理影响，同心性哲学、和合哲学的思辨融合，展现历代统治者与思想家们的博弈：君王穷兵黩武、靡费民财、严刑峻法，而儒家强调民本主义、宽猛相济、德行并举；春秋争霸不礼天子而礼崩乐坏，而儒家重构礼乐文化而行中庸之道；儒家倡导仁义智勇的君子人格，而道家讲究阴阳相生的“二气交感”……作者还专门解读历数文化中的“时中”之道、“尊亲之辨”的齐家之道、“和同之辨”的忠君之道、“夷夏之辨”的协和万邦之道，突出历史研究重围，呈现宗法制时代“中”与“和”的种种分裂与重建。

启示篇着眼过去，推测未来，集中体现可资当代借鉴的中和思想，体现人与自然、人与家庭、人与人、人与社会及国际关系中的“中”与“和”。人类面临一系列全球性和区域性的问题，一方面涉及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另一方面涉及人类社会内部关系。如何解决，直接影响着人类的命运。作者在现代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重建的研究背景展开探考，追问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与现代文明条件下的精神危机，析理个体身心和美、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与世界和平的中和关系，还对人际交往、道德教育、社会治理和国际形态等展开了综合思考。

作者探究源流，跨越学科，因之阐释，穿越时空，追踪启示，从分析同一性的原始积累到多样性的人文坚守，从历史地理的遗迹寻觅到典籍史书的精华列举，从部落文明的精彩表现到宗教伦理的政治影响，从历史发展的文化潜因到各个时期不同政见的博弈纵横，他们都以一种学术专业性、精细化、深层次的开放思维，思考如何把人类学、伦理学、宗教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及环境学等不同领域的知识描述综合到同一个问题上来，充分展示中和思想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历史脉络，科学寻找中和思想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影响。

基于此，本书对于推动富于文化多元性和文明多样性的中国中和思想，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核心价值观建设，展现为一种学术责任、一种历史趋势、一种伦理自觉。

书海泛舟

《颜氏家训》的躬行者

□ 张利国

《颜氏家训》是南北朝时著名学者颜之推留给后世子孙的精神财富，也是一部学术著作，在中国古代家庭教育史上影响很大，享有“古今家训，以此为祖”的美誉。颜之推将自己立身、治家、处事、为学的经验整理出来，传给后世子孙，希望对他们有所帮助。

颜之推把读书做人作为《颜氏家训》的核心议题，认为圣贤之书教诲人们“诫孝、慎言、检迹”，读书治学是为了“开心明目，利于行耳”，“若能常保数百卷书，千载终不为小人也”。在忠君效国方面，颜之推告诫子孙须“观古人之守职无侵，见危授命，不忘诚谏，以利社稷”。对于骄横奢侈之人，通过“观古人之恭俭节用”，如何以谦卑自守，以礼让为教之根本，以恭敬为立身之基，自知行为有过失，从而收敛、抑制骄奢之态。在金钱欲望面前，通过“观古人之贵义轻财，少私寡欲，忌盈恶满，赧穷恤匮”，使自己产生悔恨羞耻之心，改邪归正。在生死方面，反对因“贪欲”而“伤生”、因“谗慝”而“致死”，君子应该珍惜生命，但要敢于担当，“行诚孝而见贼，履仁义而得罪，丧身以全家，泯躯而济国”是君子应当做的。

《颜氏家训》中的谆谆教诲，在颜之推的五世孙颜真卿身上得到了集中体现。颜真卿（709年—785年），为官近五十载，历任县尉、监察御史、


颜真卿

平原太守、刑部尚书、吏部尚书、太子太师等职，一生对国家忠心耿耿，清正廉洁，一尘不染，敢于担当。

忠　诚

广德二年（764年），因尚书右仆射郭英乂为迎接汾阳王郭子仪父子入朝、不按常规安排百官站位顺序的做法，颜真卿愤愤而书《与郭仆射书》加以斥责。颜真卿认为“朝廷纪纲，须共存立”，并极力维护国家的政治制度。大历二年（767年），颜真卿被贬赴吉州任上书写《守政帖》，告诫后人“政可守，不可不守”，“虽贬居远方，终身不耻”。正如《颜氏家训》所说：“守职无侵，见危授命。”颜真卿性情耿直，一生多次被贬，但能上能下，始终不减对国家的忠诚之心。

建中四年（783年），受卢杞陷害，颜真卿被迫前往许州安抚李希烈，明知凶多吉少，但君命不可违，忠君殉道，视死如归，如其所言“行其道而死生勿替”。叛将李希烈对其威逼利诱，始终不可动摇其浩然正气，颜真卿最终被缢死，壮烈殉国。其行为如孔子所言：“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使于四方，不辱君命”。颜真卿一生“出入四朝，坚贞一志”，奉公循理，不伐能，不矜功，以天下兴复为己任，最终“泯躯而济国”。其忠义正气与天地并存、与日月同辉。五百年后文天祥在元人囚室写下《正气歌》，道出历来忠臣义士坚守道义的肺腑之言，可借以感受颜真卿当时的情怀。

干　净

颜真卿一生为官，清廉奉公。在升州刺史任上等待交接前往京城任刑部侍郎时，竟然陷入“阖门百口，几至糊口”（《蔡明远帖》）的地步。幸好有在饶州刺史任上的僚属蔡明远前来援助，方解一家饮食之患。又有一次全家几个月来只能吃粥，此时颜真卿是正三品的刑部尚书，按理来说官高权重不应该贫困到如此地步，但从颜真卿在《乞米帖》中述说的情况来看，确实如此：“拙于生事，举家食粥，来已数月。今又罄竭，只益忧煎，辄恃深情。故令投告，惠及少米，实济艰辛。仍恕干烦也。”又在《鹿脯帖》中写道为妻子生病服药而求鹿脯：“病妻服药，要少鹿肉，干脯有新好者，望惠少许”，可见身为高官的颜真卿不滥用职权谋取私利，做人干净，清正廉洁。

担　当

天宝十四年（755年），颜真卿在平原太守任上，早已意识到安禄山的反状而提前采取备战措施，而河北诸郡长官不但无此远见，反而在叛乱爆发后开门出迎或望风而逃，不敢担当、无能抵抗。唐玄宗哀叹道：“河北二十四郡，无一人向国乎？”而颜真卿已率先起兵，独当一面，打乱了叛军的进攻计划，其精忠报国之举，使玄宗在迷惘中看到了希望。平定安史之乱，颜真卿虽功高权重，但为了大局，让功让权于北海太守贺兰进明，不计私利。另外为了取信平卢游弈使刘客奴等人，将当时不满十岁的儿子颜颇作为人质，可见颜真卿胸怀坦荡、勇于担当。

乾元二年（759年），颜真卿受命升州刺史充浙江西道节度使之初，未雨绸缪，决心“修缮甲兵，抚循将士，观察要害，以备不虞”，其尽职尽责之举，本应受重视，但被都统节度观察使李峘密奏朝廷，说其生事、扰乱人心，颜真卿事后被调离，结果吴越之地被刘展祸害，荼毒生灵。颜真卿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精神，令人敬畏与敬仰。